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

主持人：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曾敬淳、李咏萱、姜宜美、周嘉萱

出席委員：鍾副主任委員永豐、王惠君、米復國、張崑振、郭瓊瑩、黃士娟、黃英霓、詹添全、蔡元良、劉淑音、薛琴、蘇瑛敏、藍世聰（蕭銀城代）、林洲民（邵琇珮代）、彭振聲（李沐磬代）；（李乾朗、辛晚教、李斌、林曉薇、堀込憲二：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徐○○、陳○○
簡旻埜
胡家玲

審議案二：

國立臺灣大學

羅○○、謝○○

審議案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廖介廷

審議案四：

國立臺灣大學

許○○、李○○

審議案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書面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未出席）

余黃○○君

余○○代

請余○○君協助轉交

（未出席）

劉○○君

（未出席）

李○○君

（未出席）

萬○○君

（未出席）

劉○○君

劉○○

嚴許○○君

嚴許○○

壹、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審議案：

案一：聚落「寶藏巖」擴大聚落區域範圍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有關公告種類為其他(自力造屋)部分，請再確認。
- 二、另除本次所提入口營房納入寶藏巖聚落範圍內之外，請文化局調查寶藏巖聚落鄰旁相關之軍事設施，一同納入聚落區域變更範圍。

案二：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同意大安區「臺灣大學-鹿鳴堂」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未來新建工程時建議臺灣大學透過設計手法保留「鹿鳴堂」部分構件，或將建築元素納入設計意象。

案三：直轄市定古蹟「草山水道系統」圓山水神社搶修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同意通過北水處所提「草山水道系統」圓山水神社搶修計畫。
另請北水處增設完整「草山水道系統」的古蹟解說設施，以強化整體古蹟解說及環境教育場域。

案四：歷史建築「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等 3 處具備古蹟潛力之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 一、同意指定中正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國

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9號」三處為直轄市定古蹟。公告內容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

1. 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巷2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古蹟本體為戴炎輝寓所建築本體及庭院，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233建號(面積154.55平方公尺)；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8地號土地(面積555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5.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戴炎輝為臺灣近代著名法學教授，曾任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大法官。由戴炎輝主持整理工作及命名的淡新檔案，為唯一現存的清代臺灣府縣檔案，該檔案為研究清代臺灣行政、司法、社會的第一手史料，極具學術價值。
 - (2) 建築內部格局具有特色，書房內的書櫃仍為原物，由書櫃上的編碼可資證明為戴炎輝整理淡新檔案時所用，本建物為紀念戴炎輝保存編纂淡新檔案之歷史記憶場域。
 -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評定基準。

(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

1. 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7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古蹟本體為戴運軌寓所建築本體及庭院，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410 建號 (面積 248.62 平方公尺); 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289 地號土地 (面積 1,603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5.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本建物日據時期為高等官二等官舍, 曾作為臺大醫院前身之臺北醫院醫長官舍使用, 戰後為戴運軌寓所。戴運軌為當年臺北帝國大學改制為臺灣大學之重要推手, 曾任臺大首任教務長及代理校長, 為臺灣物理界之教育及先驅研究者, 本建物具歷史人文之保存價值。
- (2) 本建物室內格局保留完整, 且仍保存原有構件, 建築規模及平面形式相當於後期之一等官舍, 可看出高等官舍之空間特色, 具見證建築史之價值。
-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

(三)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

1. 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 9 號。
2. 種類: 宅第。
3.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9 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古蹟本體為潮州街 9 號建築本體及庭院, 建物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636 建號 (面積 266.33 平方公尺); 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290 地號土地 (面積 1,637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5.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 本建物日據時期為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校長官舍, 戰後省府要員官舍, 以及台大職員宿舍等, 按照空間使用的演變, 見證台灣教育及政治轉變歷史。
- (2) 本建物室內格局保留完整, 且仍保存原有構件, 建築規模及平面形式相當於後期之一等官舍, 可看出

高等官舍之空間特色，具見證建築史之價值。

-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五：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擴大古蹟保存範圍審查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一、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定著土地範圍及新增附屬建築物。公告事項：

(一)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 1、原 92 年 1 月 21 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7-3、7-4、7-13、7-18、7-19 地號土地，變更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7-3、7-4、7-13、7-18、7-19、7-12、7-14 地號，共計 7 筆土地。
- 2、新增附屬建物為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0 巷 3 弄 26 號。

(二) 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

1、變更理由：

- (1) 自由之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
- (2) 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 50 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
- (3) 愛國西路 20 巷 3 弄 26 號建物為日據時期臺灣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自由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臺灣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

2、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二、有關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含網球場)納入國定古蹟巖家淦故居整體園區之後續再利用計畫，請園區規劃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市定古蹟房地所有權人臺灣銀行，向本委員會作再利用計畫之報告。

- 三、 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估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5、48地號等2筆土地，納入國定古蹟巖家淦故居保存範圍內，以利古蹟保存之完整。
- 四、 另有關7-14地號土地地上物的權利義務，請土地所有權人臺灣銀行秉職權與住戶循法律方式解決之，不在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內。

參、 散會：上午11時10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五、
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擴大古蹟保存範圍審查案

本次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擴大古蹟保存範圍審查案，係為補正古蹟公告作業相關程序，本行尊重文資委員專業意見。

余黃○○

我們是住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14 地號土地上的合法住戶；7-14 地號土地上房屋(有合法之證明，非一般違章建築)：

- (一)有民國 52 年房屋稅籍完納稅捐證明。
- (二)建築法修正公布前興建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物」。
- (三)自己出資而建築之房屋在完成後，不待登記，在民法上即已原始取得其所有權。
- (四)地上權，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而使用其土地之義務權。地上權的取得方式，為當房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時；法律規定：建物所有權人對土地享有地上權，此違法律關係產生之「法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發文日期：106 年 6 月 3 日發文字號：文化文資字第 10630459700 號行政處分公文：辦理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14 地號土地及建物於 106 年 6 月 9 日進入古蹟指定審議程序，為暫定古蹟，視同古蹟的行政處分。

7-14 地號土地及建物，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古蹟範圍，7-14 土地上合法住戶未受告知，在在輕忽文化資產審議之正常程序，而造成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無法預測之損害與程序浪費。文化局對 7-14 訂為暫定古蹟的行政處分，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39 條、第 111 條、第 119 條及文資法第 24 條…等)。

審議委員及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的舉證證據，撤銷原行政處分。希望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詳實調查處理，短期內儘速另案再議，還給人民居住正義。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余○○

若銀行沒有提供 7-14 地號住戶同意書時，希望能暫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還有整體的納入自由之家處分計畫。

嚴許○○

我代表嚴家淦紀念協會，有關嚴家淦故居整體再利用計畫，協會已在三年前將計畫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且申請優先經營者，我們是與文資局共同經營再利用的合夥人，建議將南海段 5 小段 7-12、7-14 地號 2 筆土地納入古蹟範圍內，才能完整呈現整體園區，土地上不會再有任何新建築出現，僅會有景觀及門房，另有關占住戶的問題，應該與臺銀協商。另建議再納入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5 及 48 地號 2 筆土地古蹟保存範圍內。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
委員意見

- 審議案一、 聚落「寶藏巖」擴大聚落區域範圍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
- 米委員復國： 一、依據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寶藏巖聚落類別由「聚落」變更為「聚落建築群」，種類修正為「其他」。
二、同意擴大原登錄範圍，包括福和段二小段 691 地號，該地號上有一棟二層建物，為駐守臺北盆地南側之隘口，建物具有軍事特色，應予納入。
- 張委員崑振： 一、營房位處交通要衝，具軍事防衛特色，亦為水源地重要管制角色。
二、為周全寶藏巖的完整性，建議納入。
- 郭委員瓊瑩： 一、同意擴大聚落區域範圍。
二、並考量上方丘陵區之納入，俾利地貌地形之完整保存。
三、應請文化部就整體「保存區」未來之使用規劃再利用作一完整報告。
- 黃委員士娟： 建議寶藏巖和水源地之間的軍事相關設施也一併檢討是否納入擴大範圍。
- 黃委員英霓： 增列其他軍方設施建築後，依文資法第 40 條召開公聽會。
- 詹委員添全： 為管理維護需要有擴大聚落區域範圍之必要性。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蔡委員元良： 同意納入地號 691 及上方二層建物為寶藏巖擴大聚落範圍。
- 薛委員琴： 一、同意擴大範圍。
二、本件不應為「自力興建」。
- 蘇委員瑛敏： 一、同意變更「寶藏巖」聚落範圍，新增福和段二小段 691 地號及建物為聚落建築群建物。
二、周邊制高點的軍事設施建議一併列入擴大範圍的考慮。
- 審議案二、 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鹿鳴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同現勘意見。
- 米委員復國：鹿鳴堂原為 1960 年代僑委會所建立僑生活動中心，原稱「僑光堂」，一樓原為餐廳，但目前多已調整改為學生活動及消費使用，建議配合未來改建，保留局部意象。
- 張委員崑振：經現勘小組決定辦理。
- 郭委員瓊瑩：一、同意不指定為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二、建議再考證原建築師為何？並納入未來廣場歷史記憶及意象。
- 黃委員士娟：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 黃委員英霓：同意不指定、不登錄。
- 詹委員添全：已獲臺大同意將鹿鳴堂部分構件或建築元素納入設計意象內，以達供後人參酌之目的。
- 劉委員淑音：建議臺灣大學在未來新建工程時，除以設計手法保留「鹿鳴堂」構件或將建築元素納入設計，以透露本建築曾經存在過的訊息之外，對於「僑光堂」的設計者，以及「僑光堂」的僑務歷史亦有所調查與呈現。
- 蔡委員元良：同意專案小組會勘意見續辦。
- 薛委員琴：不指定、不登錄。
- 蘇委員瑛敏：鹿鳴堂歷經數次整修已失原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審議案三、直轄市定古蹟「草山水道系統」圓山水神社搶修計畫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同意(通過)。
- 米委員復國：同意所提之搶修計畫。
- 張委員崑振：同意。
- 郭委員瓊瑩：建議設置解說牌說明昔日「引水系統」並結合陽明公園內之水道系統，有完整之考證與圖解。
- 黃委員士娟：同意(通過)。
- 黃委員英霓：同意擬處意見。
- 詹委員添全：事屬災害應變，應變計畫得宜，應予同意。類似緊急搶修應同

意先行辦理再予審查。

劉委員淑音： 同意(通過)。

蔡委員元良： 依審議後之自來水處搶修計畫後續辦理。

薛委員琴： 一、同意搶修計畫。
二、今後宜加強管理維護。

蘇委員瑛敏： 同意自來水事業處所提搶修計畫。

審議案四、 歷史建築「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9號」等3處具備古蹟潛力之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王委員惠君： 一、可加以確認潮州街7號與9號原來興建時的目的，可能其中一棟是臺北高商的校長宿舍，高等官舍等級也可以確認，做為指定理由會更有依據。

二、潮州街9號將屋頂防水列為指定理由，由於土居葺，以木片做為鋪瓦底層的做法，在當時是一般的做法，可以從其他更具意義與特色的方面來做為指定理由。

三、建議進一步經史料調查後，加以補充修正，下次會議紀錄報告中再予以確認。

米委員復國： 一、潮州街7號及9號：原已登錄歷史建築，經調查研究後發現其基地規模及建物格局較為罕見，故建議指定為古蹟。

二、南昌路二段1巷2號：原已登錄歷史建築，經調查研究後確認書房中仍保有書櫃二座，為戴炎輝整理清代重要臺灣文書之《淡新檔案》，故建議指定為古蹟。

張委員崑振： 同意。

郭委員瓊瑩： 除指定外，建議市府應積極再向中央提案應由文化部、內政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橫向協商，各古蹟所有權者之義務，以及對於務實可行之機制(含人力、財政、稅制)與再利用活化之後續監督機制。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黃委員英霓： 同意改為「指定古蹟」，將原登錄之「歷史建築」公告處分予以廢止。
- 詹委員添全： 旨揭三處建物均具歷史、人文、技術之特色，足堪認定為市定古蹟之價值。
- 劉委員淑音： 一、同意三處建物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三處建物目前均閒置中，屋況惡化中，建議責成管理單位確實採取管理維護之責。
- 薛委員琴： 同意。
- 蘇委員瑛敏： 同意三棟登錄為直轄市定古蹟。

審議案五、 直轄市定古蹟「自由之家」擴大古蹟保存範圍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同現勘意見。
- 米委員復國： 一、同意擴大「自由之家」原指定範圍，新增 7-12 及 7-14 地號土地。
二、新增地號有一建物，為臺銀頭取宿舍之附屬建物，仍為日式木造宿舍，應可納入「自由之家」古蹟之一部份。
- 張委員崑振： 同意。
- 郭委員瓊瑩： 有關違章戶搬遷補償問題應請臺銀與住戶循法律解決之。
- 黃委員士娟： 同意。
- 黃委員英霓： 一、同意變更。
二、原指定處分應予廢止。
三、重新指定處分。
(以上二、三程序已經文化部文資局會議確定)
- 詹委員添全： 旨揭自由之家鄰屋與自由之家原為臺銀頭取宿舍之一部分，屬同時期同用途之建築，理應予以納入。
- 劉委員淑音： 同意。
- 薛委員琴： 一、同意。
二、現有佔用戶，宜由古蹟所有人合理協調遷出。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 蘇委員瑛敏：
- 一、同意變更「自由之家」直轄市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新增附屬建築物。
 - 二、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及嚴家淦故居整個區域修復後之再利用計畫不詳，宜請主管機關一併規劃。